

國立中山大學第 5 屆第 9 次勞資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參、主席：楊副系統分析師宗憲

紀錄：洪雨佳

肆、確認上次會議（第 5 屆第 8 次勞資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執行情形
5-6 討論 提案	為利校內優秀約用行政類人才流通，擬增修「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第十七點，提請討論。	業經提送 113 年 12 月 6 日 113 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伍、報告事項：

一、人事室近期工作報告

(一)本校目前教職員運用人力情形如下(統計至 114 年 4 月 1 日)：

1.編制內人員

人員類別	教育人員									公務人員							
職稱	校長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稀少性科技人員	簡任	薦任	委任	醫事人員	技工	工友	駐衛警	合計
114 年 3 月	1	247	145	166	1	4	1	2	1	4	88	21	2	9	10	3	705
114 年 4 月	1	247	145	166	1	4	1	2	1	4	87	21	2	9	10	3	704

小計	568	114	22	704
----	-----	-----	----	-----

註 1:

以上統計包含留職停薪 3 人、停職 1 人、借調人員 8 人。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0 名 (教授 4 名、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 名、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2 名、助理教授 3 名) 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助理教授 1 名。

註 2:

校本部教師編制員額 593 名、公務人員編制員額 140 名；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編制員額 15 名，國際金融研究學院編制員額 5 名。

2. 編制外人員

人員類別	教研人員									約用人員							研究計畫人員	合計	
職稱	約聘教授	約聘副教授	約聘助理教授	約聘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約聘研究講座	約聘研究員	約聘副研究員	約聘助理研究員	博士後研究員	約用行政人員			約用專案人員	約用資訊人員	約用護理師	約用諮商心理師	行政類專業經理人		研究助理
										約用行政人員	行政－執行秘書	行政／技術資深專員							
114年3月	26	8	30	1	3	15	1	5	83	262	2	5	47	11	2	6	13	424	944
114年4月	26	8	30	1	3	15	1	5	83	270	2	5	45	11	2	6	16	425	954
小計	172									357							425	954	

*包含校本部及研究學院人員。

3. 兼任人員

人員類別	兼任教師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	合計
小計	212	307	519

*兼任人員包含校本部及研究學院。

(二)本校 114 年 4 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

年月份	公保人數 (A)	專任勞保 人數(B)	兼職勞保 人數(C)	不計入人數 (育嬰留停及駐 衛警、技工工 友)(D)	總人數 (E=A+B+C-D)	應進用人數 (F=E×0.03)	實際進用 人數
114 年 3 月	677	1101	246	34	1990	59	59
114 年 4 月	676	1108	307	34	2057	61	61

(三)有關清查現職軍公教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籍、申領陸方證件一案：

1. 依大陸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5 日函，本次調查以「本次專案清查軍公教、法人、事業機構核心人員一覽表」為範圍，包含「職員、聘僱人員、駐衛警」部分（職聘僱駐衛警）及「公立學校之校長、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學研究人員、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部分（核心教育人員）。
2. 查本校職聘僱駐衛警及核心教育人員具結情形如下表：（截至 114 年 4 月 10 日）

人員類別	應具結人數	已具結人數	尚未具結人數
職聘僱駐衛警	118	116	2
核心教育人員	108	76	32

註 1：

職聘僱駐衛警尚未具結人數 2 人為留職停薪人員，具結情形彙整表於 114 年 4 月 11 日送教育部彙整。

註 2：

核心教育人員尚未具結人數 32 人為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目前持續宣導該類人員完成具結，預定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前將具結情形彙整表送教育部彙整。

(四)為協助教職員工汲取較新理財觀念，本年度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理財系列講座，業已辦理完畢。

場次	日期	主講者
第一場次	114 年 03 月 05 日 (星期三)	本校財管系王昭文教授講授
第二場次	114 年 04 月 02 日 (星期三)	政治大學商學院周冠男教授講授

(五)即將辦理之 114 年專書導讀系列活動羅列於下，詳情想見人事室校園公告系統，敬請協助轉知並踴躍參與：

場次	日期	活動主題及講師
第一場次	114 年 04 月 29 日 (星期二) 中午	不想談也可以專書導讀 蔡詩詩 講座
第二場次	114 年 05 月 9 日 (星期五)	不想談也可以分享 女性教師聯誼會
第三場次	洽談中	巴奈回家專書導讀 洽談中
第四場次	洽談中	美好人生專書導讀 洽談中
第五場次	洽談中	沒有小孩的她們 洽談中

二、業務宣導事項

(一)為強化事業單位對勞動法令之認識，相關法令資訊可至勞動部網站進行參閱。

<https://www.mol.gov.tw/1607/28162/normalnodelist>

<https://www.mol.gov.tw/1607/28162/28166/28168/nodelist>

(二)推動本校員工協助方案，經彙整國內免費心理諮商資訊，並登載於人事室網頁【員工協助專區】，請各單位協助轉達予所屬教職員工，若有需求者可聯繫相關服務機構。

1.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衛生福利部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推出「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 15-45 歲民眾有心理諮商需求者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

https://health.kcg.gov.tw/Content_List.aspx?n=391222A19A001525

2.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個別心理諮商服務」請撥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諮詢專線詢問（07-7161925）

https://health.kcg.gov.tw/Content_List.aspx?n=9AE52F47A8C29855

(1)一般民眾每年可有 1-3 次不等的免費心理諮商次數。

(2)承上，若談完 3 次後仍有晤談需求，可與衛生局的實習心理師(在接受督導情況下)另外再談 6-8 次免費心理諮商。

(3)承上，假如在以上免費諮商過程中，發現來談人是高自殺風險個案，會進行通報，成為衛生局列管中的個案，則有可能再另外談 10 幾次免費心理諮商，只是過程中心理師可能會換人。

3.專線電話

(1)張老師專線 1980（全臺市話及手機可撥打）

提供情緒支持、心理諮詢、壓力紓解等服務。

https://www.1980.org.tw/service_item_show.php?service_item_id=1

(2)安心專線 1925（依舊愛我）（衛福部，24 小時）

提供心理健康支持，適用於焦慮、憂鬱、自殺防治諮詢/求救等議

題。倘有心理壓力或情緒困擾，可撥打衛福部 1925 安心專線（依舊愛我），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906-54077-107.html>

(3)生命線協談專線 1995（24 小時）

適合有情緒困擾、壓力過大或需要心理支持的人。

<https://www.life1995.org.tw/?aid=2&iid=2>

(4)24 小時緊急救人/找人，報警 110。

(三)陸委會函以，鑒於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頻傳國人赴陸失聯、遭留置盤查或疑被限制人身自由等情，請惠予協助提高國人赴陸旅遊風險意識及落實登錄，以減少國人赴陸意外及風險。陸委會官網「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已有建置「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容易觸犯中共國安罪嫌之行為態樣」、「國人赴陸風險實際案例」、「赴陸提醒與建議事項」及「旅遊警示」等相關資訊，敬請多加運用。

(四)有關本校約用人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於本(114)年「五一勞動節」給假方式，凡本(114)年 5 月 1 日前已在職之約用人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本年「五一勞動節」給假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如下：

●當日放假者：請於 114 年 5 月 1 日前於差勤系統完成請假手續，假別請

選擇「其他」，並於事由處註記「五一勞動節」。

- 當日出勤（調移放假日）者：請自 114 年 5 月 2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於差勤系統擇一工作日完成請假手續，假別請選擇「其他」，於事由處註記「五一勞動節補假」，並以一日為請假最小單位。請各單位主管及計畫主持人自行調配適當人力，俾利業務推展。

陸、臨時動議：

現場無臨時動議提案，勞資雙方於本次會議對以下三點初步交換意見：

- 一、對於本校協助職員工提升英語能力開立英語工作坊模式，進行意見交流，初步共識為本校前幾屆英語工作坊確對提升職員工英語知能有所助益，惟學期間同仁業務較為繁忙可能影響到課率，建議可在暑假期間開設相關課程。
- 二、勞方提出本校早期於寒暑假期間有寒暑休等節能減碳措施，目前仍有他校維持寒暑休相關措施，本校是否有機會再次研議相關措施可行性？勞資雙方就午休開會、寒暑休等進行意見交流，本案將蒐集相關資料再議。

柒、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